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0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許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5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6日下午6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福國街往大湳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福國街與廣龍街178巷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宇開所

0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  
02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維修費用95,358元（經  
03 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6,700元、烤漆36,292元、零件5  
04 2,366元，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49,251元），  
05 伊業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理算  
06 書、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保險估價  
07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  
0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又  
09 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過失責任比例，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0 本院卷第56頁），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以：我只有碰到系  
11 爭車輛的右後保險桿，沒有碰到右後車門，系爭車輛右後門  
12 烤漆、鈹金拆工、「VOLVO」及「XC90」字樣之標誌不應由  
13 我負擔等語，然觀諸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知其主要受碰撞  
14 位置為右後保險桿及後行李箱蓋右側，而刮痕自右後保險桿  
15 向前延伸至及於右後輪葉子板及右後車門等情（見本院卷第  
16 11頁至第14頁），且烤漆時須標誌拆除始得為之，衡與常情  
17 相符，是此部分修復費用，均堪認為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18 要之費用，被告上開所辯應無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19 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251元，加計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算之法定  
21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9 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